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與中國文化簽訂諒解備忘錄之進展： 法庭向司榮彬頒布破產令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對 Supreme Tycoon Limited 部份股權之潛在收購事項、向中國文化發出追索函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最後判決（「法院判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司榮彬沒有執行法院判決，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呈請司榮彬破產（「破產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破產申請展開聆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定司榮彬沒有理由反對破產呈請，向司榮彬頒布破產令，並判令其支付本公司的訟費。

司榮彬可在 28 日內向法院對該破產令提出上訴。

本公司將就以上事項進度於合適時間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